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858 號（本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50,590,216 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50,590,216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 25,452,402 股，出席率為 50.31%，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5,049,237 股，已逾法定股數；依法由主席宣佈開會。

出席董事：廖書尉、陳美蓮、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國珍）、駱文益、鍾太原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廖書尉

記錄：鄭乃慈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

案由二：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

案由三：對大陸投資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

案由四：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本案業經第四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前獲利，提撥 10% 為員工酬勞及 3% 為董事酬勞在案。

3、本公司擬分派 10% 員工酬勞計 NTD5,090,875 元，及不高於 3% 董事酬勞計 NTD1,527,26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案由五：民國一一〇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董事之績效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評核，而經理人績效則以個別經理人年度績效指標項目達成狀況進行評核，並將評核結果作為董事及個別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2、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尚屬合理。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2、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5,452,402 權，贊成權數 25,448,746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5,045,581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8%；反對權數 366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66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29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29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案由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本次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5,452,402 權，贊成權數 25,448,746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5,045,581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8%；反對權數 366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66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29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29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5384 號函為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運作之目標予以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部份文字內容，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5,452,402 權，贊成權數 25,448,746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5,045,581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8%；反對權數 366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66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29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29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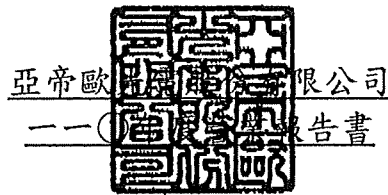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份文字內容，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5,452,402 權，贊成權數 25,448,746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5,045,581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8%；反對權數 366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66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29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29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

附件：



一、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10年對公司來說是轉變的一年，由於後新冠肺炎疫情變化多端但其影響人類的威脅逐漸減少且有流感化的趨勢影響，世界各國改以加強施打疫苗應對並採取陸續解封而以與病毒共存的政策下，世界經濟正逐漸復甦，但因疫情的廣泛影響，運輸業的供需不平衡的狀態下造成110年的全球運費大幅成長，牽連世界各國的通貨膨脹狀況更加惡化，因此對於相關的企業經營成本無疑是雪上加霜；然而公司生產基地位於台灣及大陸地區，受惠於兩地政府針對疫情管控政策嚴謹因此對於公司生產能力並未受到影響下，公司積極佈局OEM及ODM的客戶開發，藉此維持穩定之產能供需，達成穩定的獲利來源，另外針對資產可活化部份再做進一步開發，因此不論是業內的相關數據持續改善，業外收入部份也進一步達到成長的滯注，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公司於110年度仍繳出全年度獲利的經營結果且較前一年度獲利有明顯提升。

展望111年，原預計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應可於下半年受到有效管控且各國對於隔離政策更進一步開放的前提下，對於世界經濟的成長應可期待；然最大的不安定因素係為俄烏戰爭的爆發及全球通貨膨脹的影響加鉅可能之影響下，對於公司本年度的產品銷售成長我們是保守且審慎立場應對，現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營業概況及民國一一一年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報告

110 年度公司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76,297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約 53.43%，本年度除因遠端產品需求增加而致連接線產品營收仍穩定成長且年中受惠於新開發 OEM 客戶滯注產能提升致相關營收大幅增加，雖然 OEM 產品毛利率較低致使集團毛利率由 109 年度之 15% 下滑至 110 年度之 11%，但整體 110 年度公司集團合併營業毛利仍較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16,632 仟元；營業費用則因本年度持續因疫情影響減少推展行銷費用，但因公司授信及提列呆帳政策而產生部份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影響下，110 年度整體營業費用仍與 109 年度並無太大差異；業外因持續加強資產活化之政策執行，整體營業外收入亦較 109 年度增加 13,856 仟元。總結 110 年度營業結果因上述之影響產生稅後淨利新台幣 43,581 仟元，每股獲利為新台幣 0.86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1,076,297	701,472	374,825	53.43
營業成本	(953,664)	(595,471)	(358,193)	60.15
營業毛利	122,633	106,001	16,632	15.69
營業費用	(118,821)	(119,212)	391	(0.33)
營業淨利(損)	3,812	(13,211)	17,023	(128.85)
營業外收(支)淨額	45,321	31,465	13,856	44.04
稅前淨利	49,133	18,254	30,879	169.16
稅後淨利	43,851	18,044	25,807	143.02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1.0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71
	純益率(%)	4.07
	每股盈餘(元)	0.86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研究發展方向主要係分為兩大主軸，一為持續針對自有產品及 ODM 產品開發多款高效能低耗能之產品，如高峰 3 高空燈具(100-300W)/薄膜天花板燈/大功率植物燈(150W/280W)/應急泛光燈及堆高機工作燈等，另開發產品亦申請節標及 BSMI 認證項目如圓形天井燈/輕鋼架燈/平板燈/格柵燈及 5 吋筒燈等；另一部份則針對 OEM 客戶之產品提供製程改善及優化開發相關設備，藉以提升本公司之製程組裝能力及降低製造成本，以強化與客戶面對市場競爭的成本競爭優勢，未來亦將秉持開發創新理念持續努力。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對於今年的營運方向，全球處於通貨膨脹壓力持續升溫加上歐洲地緣政治及軍事衝突日益嚴重之下，預期營運成本將會面臨不小的壓力，因此本公司對於今年的營運保持著以穩定求發展為基礎，配合現有客戶的營運成長加強共同開發之信念，以使得全年營運仍立於一定水準；另外積極再投入相關資源尋找其他關聯產業產品的突破性開發成長，使得對公司營運發展能有正面的助益，茲訂定以下的營運計劃：

1. 經營方針：

立足於多年之開發製造經驗累積，持續與國際客戶共同開發高效能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另持續開拓品牌客戶之新客源及參與客戶之新產品開發，以現有製造供應優勢及品質穩定之特性，達成客戶產品上市之交期及品質保證

2. 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TrendForce 預估 2022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為 409 億美金，2025 年達到 445 億美金，2021~2025 年 CAGR 為 5%。未來銷售數量之多寡仍需根據市場需求而定，公司將努力達成銷售數量之期待。

(二)重要產銷政策

公司目前的生產基地於兩岸分別已有充份穩定的產能，分別生產相關公司產品具以應對，重要原則為因應客戶交貨及成本的要求，根據最適產能分配及交期予以因應，而目前產能充份足夠，將持續業務開發狀況全力配合充實相關產能，達到最佳產能狀態。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 COVID-19 影響，LED照明市場需求下滑比較明顯。尤其在商業照明領域，由於商業活動的減少，導致商業照明需求萎縮。供給方面，中國已經成為全球主要的LED封裝基地，包括歐美、韓國地區的廠商均在中國尋求代工廠。由於下游需求的不足，過去幾年中國新增的封裝產線產能釋放，導致市場供過於求，造成照明 LED 產品價格持續下跌。未來幾年，預計隨著COVID-19影響的逐漸消失，預計全球年複合成長率仍會維持至少5%以上，惟全球各地通貨膨脹情形日益嚴重，加上地緣政治不穩定如俄烏戰爭之爆發均造成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再者隨著綠色供應鏈的浪潮興起，台灣的出口競爭力也躍升議題檯面，「歐盟與美國正在規劃碳邊境稅，歐盟預計一到兩年內就會執行」，政府表示將會開始實施碳費制度。而公司面對這些挑戰，我們將持續努力面對。

(四)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近幾年來，亞帝歐公司透過經營管理階層及經營團隊堅持努力，持續精進內部製程改善並積極開發 OEM 及 ODM 新客戶的訂單，另外亦持續佈局新產品項目的開發及投資之影響下，這幾年已逐步達成集團公司穩定獲利的目標。放眼未來，惟有不斷精進公司競爭力並積極導入利基型產品或事業，才能創造出公司穩定的成長及獲利，進而回饋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先進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廖書尉



經理人 廖書尉



會計主管 林國盛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駱文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本期末 累計自 台灣匯 出大陸 地區投 資金額	經濟部 審會核 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 審會規 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 上限額
亞帝歐光電 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 器件、精密型腔模、 連接線及其組件、LED 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 具組件、燈用電器附 件	\$196,528 (註2)	(註1(2))	\$157,435	匯出	收回	\$157,435	\$4,297	100.00%	\$4,297 (註2、3 及5)	\$96,947 (註2、3 及5)	\$-	\$157,435	\$157,435	
亞帝歐光電 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和有機發光二極體組 件及 TFT-LCD 背光 板、元器件專用材 料、新型平板顯示器 配件、精密型腔模、 連接線及其組件、LED 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 具組件、燈用電器附 件、塑膠產品	\$913,440 (註2)	(註1(2))	\$999,663	匯出	收回	\$999,663	\$83,682	100.00%	\$84,671 (註2、3、 4及5)	\$623,169 (註2、3 及5)	\$-	\$999,663	\$999,663	\$776,61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83,682仟元、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1,801仟元及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812仟元。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1,076,297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美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

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158,882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達 8%，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光電產業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

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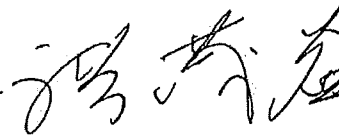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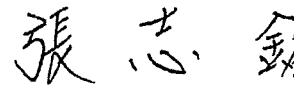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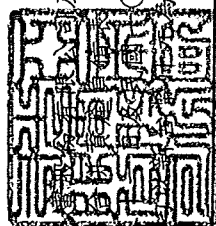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09,374	16	\$268,72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16,499	6	147,379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69,776	4	61,04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20	2,590	-	4,38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20及七	160	-	1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20	387,772	20	330,744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六.20	24,433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6及六.20及七	4,571	-	3,4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9	-	-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158,882	8	155,285	9
1410	預付款項		11,154	1	8,0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3	-	3,9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6,133	56	983,194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13,932	6	114,776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5,021	-	4,9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62,822	3	23,3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475,211	25	450,425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1	10,992	1	11,43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0	128,520	7	136,395	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4,115	-	3,9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19,249	1	17,212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14,744	1	15,29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4,606	44	777,739	44
1xxx	資產總計		\$1,920,739	100	\$1,760,93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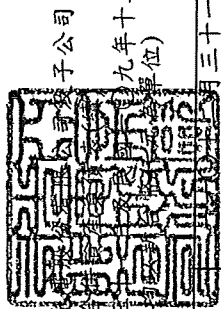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3及八	\$306,978	16	\$201,000	12
2130	短期借款	六.19	17,020	1	2,054	-
2170	合約負債		172,157	9	153,703	9
2200	應付帳款	六.14	56,252	3	55,142	3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57	-	-	-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25	582	-	173	-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15	9,167	-	3,091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562,213	29	415,163	24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16及八	31,860	2	34,500	2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5	23,832	1	17,212	1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09	-	4,948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501	3	56,660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624,714	32	471,823	2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505,902	26	505,902	29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672,187	35	672,187	3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06,259	6	106,259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6	-	18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35	1	12,73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932	3	17,912	1
3400	其他權益		(59,504)	(3)	(32,417)	(3)
36xx	非控制權益		6,538	-	6,347	-
3xxx	權益總計	六.18	1,296,025	68	1,289,110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20,739	100	\$1,760,93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9	\$1,076,297	100	\$701,4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953,664)	(89)	(595,471)	(85)
5900	營業毛利		122,633	11	106,001	1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206)	(3)	(33,080)	(5)
6200	管理費用		(65,776)	(6)	(64,10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36)	(2)	(22,47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0	(3,003)	-	455	-
	營業費用合計		(118,821)	(11)	(119,212)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812	-	(13,21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3	4,614	-	6,90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23及七	66,119	6	47,577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25,697)	(2)	(19,53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3,294)	-	(2,7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3,579	-	(6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321	4	31,465	5
7900	稅前淨利		49,133	4	18,254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5	(5,282)	-	(210)	-
8200	本期淨利		43,851	4	18,04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2	-	1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5,804)	(1)	12,79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43)	(1)	31,828	4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460	-	8,40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745)	(2)	53,131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06	2	\$71,175	1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3,660	4	\$17,80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91	-	243	-
			\$43,851	4	\$18,044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915	2	\$70,932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91	-	243	-
			\$17,106	2	\$71,175	10
	每股盈餘(元)	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6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6		\$0.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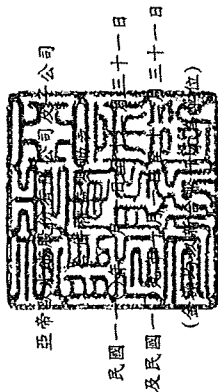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505,902	\$778,446	\$-	\$11,070	\$1,850	\$(83,750)	\$(1,687)	\$1,211,831	\$6,104	\$1,217,93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5		(185)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65	(1,665)			-		-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17,801			17,801	243	18,044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1		21,192	53,131		53,1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12	31,828	21,192	70,932	243	71,175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5,902	778,446	185	12,735	17,912	(51,922)	19,505	1,282,763	6,347	1,289,110		
B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91		(1,791)			-		-		
D1	發放現金股利					(10,118)			(10,118)		(10,118)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43,660			43,660	191	43,851		
D5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2	(13,743)	(13,344)	(26,745)		(26,7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002	(13,743)	(13,344)	16,915	191	17,106		
T1	其他一採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73)			(73)		(73)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5,902	\$778,446	\$1,976	\$12,735	\$49,932	\$(65,665)	\$6,161	\$1,289,487	\$6,538	\$1,296,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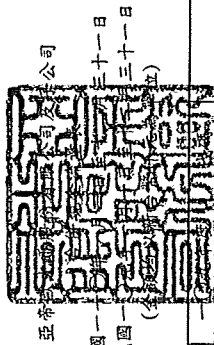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公司

民國一
及民國一
()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年度	一〇年度	一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49,133	(12,500)	-
A20000	調整項目：		(8,775)	45,5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16,623)	-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38,856	25,585	13,417
A20200	攤銷費用	165	(36,000)	(24,0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003	(57,588)	(51,7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5,545	2,312	1,872
A20900	利息費用	3,294	(142)	76
A21200	利息收入	(4,614)	(478)	(223)
A21300	股利收入	(100)	(104,209)	(15,0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8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50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17)	105,978	31,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93	(2,640)	(2,64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1,861	25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9,983)	(10,118)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433)	95,081	28,6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51)	(6,804)	(6,5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9)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59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0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0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96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4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0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5,559	40,651	20,5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94	268,723	248,20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83)	\$309,374	\$268,72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58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54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1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95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6,9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8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68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3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3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1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97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9		
		7,673		
		(2,542)		
		(3,203)		
		(64)		
		(546)		
		56,641		
		8,509		
		(3,305)		
		7,270		
		7,344		
		1,786		
		(2,825)		
		(125)		
		13,4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雪蔚

經理人：廖雪蔚



會計主管：林國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418,109仟元，由於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

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光電產業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亞細亞聯合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加坡元為單位)

資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0,638	6	\$20,31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4,618	2	51,077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41,520	2	28,86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590	-	4,383	-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160	-	1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71,746	4	35,605	2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24,433	1	1,1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7	-	131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四及六.7	572	-	2,966	-
1310	存貨淨額		83,618	5	92,812	6
1410	預付款項		5,365	-	3,9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4	-	2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5,371	20	241,661	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13,932	7	114,776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3,920	-	3,9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970,587	58	934,182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224,978	14	226,098	1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566	-	2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14	14,174	1	13,6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8,157	80	1,292,887	84
1xxx	資產總計		\$1,663,528	100	\$1,534,54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2100	流動負債	六.12及八	\$306,978	18	\$201,000	13
2130	短期借款	六.16	4,460	-	567	-
2170	合約負債		9,290	1	14,994	1
2180	應付帳款	七	1,994	-	9,599	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3	30,844	2	19,866	1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19,492	1	-	-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21	476	-	-	-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47	-	5,599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373,881	22	251,625	16
2645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七	160	-	160	-
2xxx	負債總計		374,041	22	251,785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505,902	30	505,902	33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672,187	41	672,187	4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06,259	6	106,259	7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6	-	18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35	1	12,73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932	3	17,912	1
3400	其他權益		(59,504)	(3)	(32,417)	(2)
3xxx	權益總計		1,289,487	78	1,282,763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63,528	100	\$1,534,54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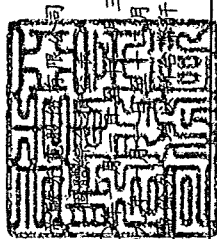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外均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418,109	100	\$117,7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394,785)	(94)	(112,234)	(95)
5900	營業毛利		23,324	6	5,475	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411)	(4)	(19,171)	(16)
6200	管理費用		(39,772)	(10)	(36,138)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57)	(2)	(8,63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7	(1,049)	-	1,786	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64,189)	(16)	(62,160)	(53)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40,865)	(10)	(56,685)	(4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8	-	33	-
7010	其他收入		9,189	2	15,844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544)	(5)	35,471	30
7050	財務成本		(2,664)	(1)	(2,08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99,930	24	25,221	22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009	20	74,486	63
795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1	44,144	10	17,801	15
8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484)	-	-	-
8300	本期淨利	六.20	43,660	10	17,801	15
83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2	-	1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5,804)	(4)	12,792	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460	1	8,400	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743)	(3)	31,828	27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745)	(6)	53,131	4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15	4	\$70,932	6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2	\$0.86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2	\$0.86		\$0.3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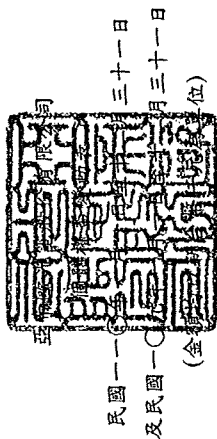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變動	權益總額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05,902	\$778,446	\$-	\$11,070	\$1,850	\$(83,750)	\$(1,687)	\$1,211,831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5		(185)			-
D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65	(1,665)			-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17,801			17,801
D5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1	31,828	21,192	53,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12	31,828	21,192	70,93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5,902	778,446	185	12,735	17,912	(51,922)	19,505	1,282,763
B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91		(1,791)			(10,118)
D1	發放現金股利					(10,118)			43,660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43,660	(13,743)	(13,344)	(26,745)
D5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2	(13,743)	(13,344)	16,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002	(13,743)	(13,344)	(73)
T1	其他一採權益法之投資未按股比例認購					(73)			(73)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5,902	\$778,446	\$1,976	\$12,735	\$49,932	\$(65,665)	\$6,161	\$1,289,4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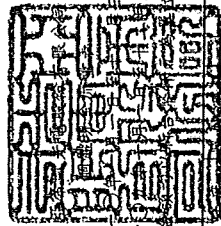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4,144	(12,500)	(19,866)
A20000	調整項目：		(12,660)	(19,9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1,900)	13,417
A20100	折舊費用	5,548	3,643	(24,000)
A20200	攤銷費用	165	(36,000)	21,1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49	(4,432)	(2,9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716	744	76
A20900	利息費用	2,664	(142)	(223)
A21200	利息收入	(98)	84,943	9,154
A21300	股利收入	(100)	21,218	(2,92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9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4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50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93		31,00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105,978	16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182)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322)	19,435	(10,1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0	115,295	31,1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9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19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89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7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6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96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3,760)	60,319	(4,8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	20,319	25,15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0	\$80,638	\$20,3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5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1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01		
B000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B0004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0		
B00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		
B00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86)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6,894)		
B02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3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減少	(1,7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2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20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雪尉

經理人：廖雪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6,002,767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10 年度))	341,733
採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73,061)
110 年度稅後淨利	43,660,602
提列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392,92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090,08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2,449,03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10,118,0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30,990

董事長：廖書尉



總經理：廖書尉



主辦會計：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TWA-DC-3-0021-03-G	TWA-DC-3-0021-03-H	修正說明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5.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5.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但如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上述電子檔案之傳送。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16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5384號函為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運作之目標予以修正。
5.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5.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之公告方式為之。	

5.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16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5384號函為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運作之目標予以修正。
---	---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TWA-FI-3-0030-07-J	TWA-FI-3-0030-07-K	修正說明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5.1.1.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1.1.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 <u>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
5.1.2.1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5.1.2.1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u>惟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上述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上者，公司需將下列資料再提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5.1.2.1.1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3.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5.1.2.1.1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3.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 <u>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增加股東會部份。
5.1.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1.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刪除並修改部份內容。
5.1.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1.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刪除部份內容。
5.3.1.7.1 買賣國內公債。	5.3.1.7.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增加部份內容。